**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三号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序号** | **问题** | **是否**  **适用** | **披露要求落实情况** | **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说明书**  **章节** | **保荐工作**  **报告章节或专项核查报告名称** | **律师工作**  **报告章节** | **会计师核查**  **报告章节** |
| **一、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1-1** |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1-2** | **融资间隔** |  |  |  |  |  |  |
| **1-3** | **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关系** |  |  |  |  |  |  |
| **1-4** | **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情况** |  |  |  |  |  |  |
| **1-5** | **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  |  |  |  |  |  |
| **1-6** | **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  |  |  |  |  |
| **1-7** |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  |  |  |  |  |  |
| **1-8** | **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  |  |  |  |  |  |
| **1-9** | **募集资金研发投入情况** |  |  |  |  |  |  |
| **1-10** | **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  |  |  |  |  |
| **1-11** | **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  |  |  |  |  |
| **1-12** | **募集资金投向科创领域** |  |  |  |  |  |  |
| **二、关于发行方案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2-1** | **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相关事项** |  |  |  |  |  |  |
| **三、关于合规性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3-1** | **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  |  |  |  |  |  |
| **3-2** | **同业竞争** |  |  |  |  |  |  |
| **3-3** | **关联交易** |  |  |  |  |  |  |
| **3-4** | **优先股** |  |  |  |  |  |  |
| **四、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4-1** | **业务经营情况** |  |  |  |  |  |  |
| **4-2** | **财务性投资** |  |  |  |  |  |  |
| **4-3** | **类金融业务** |  |  |  |  |  |  |
| **4-4** | **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  |  |  |  |  |  |
| **4-5** | **舆情情况** |  |  |  |  |  |  |

**填写要求：**

**一、填写规范**

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参考“二、核查及披露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和提交《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

2.请保荐人在《自查表》“披露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的章节，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适用事项在保荐工作报告的章节或专项核查报告等申报材料的名称（如有）。

3.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请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在《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适用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章节（如有）。

4.涉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的，申报会计师应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说明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在《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适用事项在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中的章节（如有）。

5.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查表》所列示的相关情形，如存在，中介机构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中对重要问题予以重点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自查表相关内容与内核关注问题重复的，请中介机构进一步突出针对性，避免专项核查报告的内容重复冗余。

6.相关事项注明为【科创板】的，适用于科创板再融资申报企业，注明为【主板】的，适用于主板再融资申报企业；如无特别注明，科创板和主板均应适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原则上无需在保荐工作报告或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说明，但需在《自查表》“备注”一栏中写明理由。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亦请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7.请保荐人在审核系统提交首次申报材料时或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自查表》及相关核查报告提交，属于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自查表》填报目录为5-19-4，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填报目录为5-19-5；属于发行其他类型证券申请文件的，《自查表》填报目录为6-22-3，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填报目录为6-22-4，并采用可编辑的word格式。

8.《自查表》应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加盖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应由签字会计师签字，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9.《自查表》仅列示申报常见问题供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考。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规则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全面履行核查义务。如发行人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需进行披露及核查的事项且不属于《自查表》事项的，可对《自查表》进行必要的增补。

10.在审企业更新财务资料时，应同步更新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中与《自查表》相关的内容。

本所将根据相关规定的修订，动态更新《自查表》。中介机构填写《自查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完善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所咨询或反映诉求。Email：[shzx@sse.com.cn](mailto:shzx@sse.com.cn)

**二、核查及披露要求**

| **一、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1-1** |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发行人应披露：  （1）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及其变更情况、资金投入进度及效益等；  （2）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或项目延期的，发行人应披露原因、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实施进展和效益。科创板上市公司还应分析变更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3）科创板上市公司应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4）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 保荐人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历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历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符合预期，对于明显低于预期效益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是否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说明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并就变更原因、内容、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3）尚未使用的历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此外，督促发行人对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或变更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是对于发行人前后两次发行时间间隔短于18个月的，要充分关注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应督促发行人出具承诺按照计划投入，同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六条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二十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六条 |
| **1-2** | **融资间隔** |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 保荐人应督促发行人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承诺将按以上计划投入，同时结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实际投入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变更情况等情况，就前后两次发行时间间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规定，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就前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 |
| **1-3** | **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关系** | 发行人应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并结合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披露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保荐人应当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发行拟新增产能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 |
| **1-4** | **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情况** | 发行人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披露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 | 保荐人应重点就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行详细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七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 |
| **1-5** | **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 发行人应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  （3）科创板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 保荐人应当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各项投资测算的合理性、必要性，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四条 |
| **1-6** | **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发行人应披露：  （1）公司经营情况，本次融资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人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 |
| **1-7** |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 发行人应披露：  （1）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2）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保荐人应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保荐人应督促发行人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若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人应督促发行人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五条 |
| **1-8** | **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 发行人应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3）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进行境外投资的，充分披露风险。 | 保荐人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若涉及特殊政策允许进行境外投资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若发行人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批准、备案或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应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以及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四条、第七条 |
| **1-9** | **募集资金研发投入情况** | 发行人应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 保荐人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研发投入中资本化的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总拟资本化金额的合理性，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出具专项说明文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 |
| **1-10** | **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发行人应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若发行人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核查是否基于历史原因导致发行人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是否能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能否参与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参股公司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或是否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2）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核查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核查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  （4）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八条 |
| **1-11** | **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发行人应披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保荐人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相关业务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原则上募集资金投资后不得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七条 |
| **1-12** | **募集资金投向科创领域** |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披露：  （1）本次发行完成后，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3）收购的资产为其他企业股权的（含增资方式收购），应披露股权所在公司的科技创新水平；  （4）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或项目延期的，应披露变更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 保荐人应当就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四条 |

| **二、关于发行方案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2-1** | **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相关事项** | 发行人应披露：  （1）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方的，控制关系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的，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 | 保荐人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确认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就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九条 |

| **三、关于合规性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3-1** | **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 发行人应披露：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保荐人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至（六）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 |
| **3-2** | **同业竞争** | 发行人应披露：  （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2）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3）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二十二、二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一条 |
| **3-3** | **关联交易** | 发行人应披露：  （1）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说明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三条、二十二条、二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二条 |
| **3-4** | **优先股** | 发行人应披露：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3）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 |

| **四、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的相关问题**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披露要求** | **核查要求** | **参考规范** |
| **4-1** | **业务经营情况** | 发行人应披露：   1. 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清晰、准确、客观、完整披露其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3）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4）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简要披露最近三年（上市不足三年的为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包括重组内容、重组进展、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重组资产的运营情况；  （6）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披露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主要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 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 **4-2** | **财务性投资** | 发行人应结合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及扣除情况，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形成过程、业务协同、投资对象的对外投资情况等，就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以及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及扣除金额及时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出具专项说明文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 |
| **4-3** | **类金融业务** |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保荐人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就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若认定类金融业务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30%的，应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一条 |
| **4-4** | **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 发行人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保荐人应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应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与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 |
| **4-5** | **舆情情况** | 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荐人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舆情情况，就项目是否存在重大舆情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注：为方便发行人填写，上述表格列明了核查要求、披露要求及参考规范，与实际填报的表格格式（正文）略有不同。